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6-00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坚持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彰显品牌价值，增加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95,47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21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0,891.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295,477 万元，净利润 172,215 万元，同比增长 68.26%，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调整，固有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合理增长。公司结合信托业务创新及转型，实现了信托规模、信托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开展逐步深入，多元化的投资运作模式初步形成，固有业务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展望》的议案

安信信托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在监管机构和股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决策层的带领下，克服了展业过程中面临的多方面的困难，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95,476.73 万元，上缴国家税收 47,744.45 万



元，公司为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5 年安信信托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482 元，向职工支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共计 18,033.94 万元，上缴国家税收达 47,744.45 万元，根据以上口径统计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419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公司稽核审计部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达 68.26%，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王少钦、杨晓波、赵宝英、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额核销新陵公路项目 670 万财产损失》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并厘清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实提高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科学性 & 合理性，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项目资产现状进行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将公司已全额计提拨备的 670 万新陵公路项目历史产生的财产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核销，以利实现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支出节约目的，相应地促进公司后续财务信息的规范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